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9-017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业绩预计盈利约410万元左右。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获得部分债务豁免及收回历史欠款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约为1649万元。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盈利约-1239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0万元左右,且2018年末净资产为正。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39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目前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我们对厦华电子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尚未形成。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根据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尚未发现厦华电子拟公告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存在不符合会计准则的情况。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厦华电子2018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存在差异。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0.2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15.7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3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

2018年7月30日,公司与广州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子公司上海领域投资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广州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1,930.00万元,本次转让增加公司净利润1,237.06万元。

2.获得部分债务豁免

2018年度公司分别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中介机构签订债务豁免协议,免除公司因2016年债务重组相关的顾问服务费235.85万元、审计费26.42万元、律师费10.00万元,合计272.27万元,本次债务豁免增加公司净利润272.27万元。

3.收回历史欠款

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收到原彩电销售客户贵阳国鼎家用电器贸易有限公司、贵阳云岩国鼎家电有限公司、遵义国鼎家用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及都匀国鼎家用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合计归还的140万元历史欠款。该款项的收回将为公司2018年度带来140万元的收益。

(二)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了新的农产品贸易业务及教育信息化服务业务,通过相关业务的有序开展,逐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9-018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7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最终确定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提示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0万元左右(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临2019-017公告))。

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业绩预盈公告涉及的相关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9年3月3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19-019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和解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和解;

● 涉案的金额:2,514,222 元及逾期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华公司”)与中乙祥营造工程有限公司(“中乙祥”)签署的《和解协议》及厦华公司与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火炬集团”)签署的《履行义务协议书》相关约定,本诉讼结果对公司2018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审诉讼费用35,810元由厦华公司承担,并计入厦华公司2018年度损失。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7)闽0205民初2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经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审理认定事实后,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二条、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一、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乙祥营造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2,514,222元及逾期利息(以2,514,222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自2010年2月1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支付之日止);如履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中乙祥营造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5,810元,由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3)

二、诉讼和解情况

厦华公司与中乙祥已于近期在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主持下签署了《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乙祥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双方确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款2,514,222元。

2、乙方承诺按如下期限还款:于本和解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工程款2,514,222元。

3、若乙方按本和解协议及时足额向前述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上述款项的,则就(2017)闽0205民初2258号案件所涉争议,甲方在足额收款之后,不再向乙方提出新的主张;若乙方未按期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的,甲方有权按一审判决书判决内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案案件授理费35,810元由乙方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涉案工程项目的最终业主方为厦门火炬管委会,火炬集团是厦门火炬管委会指定的代业主及付款单位,厦华公司为代建单位,厦华公司实际不是最终权益的享有者和付款的义务人。根据厦华公司与火炬集团签署的《履行义务协议书》相关约定,火炬集团已于近日将涉案工程款2,514,222元汇入厦华公司指定履行账户,厦华公司将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将收到的款项汇入中乙祥指定的收款账户。本诉讼结果对公司2018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需根据《和解协议》相关约定承担本案一审诉讼费用35,810元,并计入厦华公司2018年度损失。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9-01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钢铁产能指标《资产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30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乙方)与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新疆公司、甲方或转让方)签订了关于购买钢铁产能指标的《资产交易合同》【(2019)年(49)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参与钢铁产能指标网上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含交易费用)的自有资金继续参与竞拍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所属钢铁产能指标(铁:104万吨、钢:100万吨)(以下简称本项目),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以市场化的原则负责实施本次竞拍活动,并处理竞拍成功后的后续事宜。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参与钢铁产能指标网上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019年1月29日晚间,公司接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通知,通过其交易系统,公司成为本项目的受让方。2019年1月30日,公司派出专人与山钢新疆公司的代表在山东省济南市签署了《资产交易合同》,确定了山钢新疆公司所属钢铁产能指标(铁:104万吨、钢:100万吨)的转让价为98669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曲为柱。

4.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1年8月22日。

6.登记机关: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住所: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艾尔木东乡。

8.经营范围:生铁、钢、钢材的生产与销售;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余热余能发电;机械设备的加工制作与销售;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允许经营边贸项下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等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五种废旧物料的进口。

9.股权结构: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钢新疆公司100%的股权。

(二)转让方与本公司的关系: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乙方)与山钢新疆公司(甲方)签署的《资产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所属产能指标(高炉1080立方米序列对应铁产能指标104万吨、转炉80吨序列对应钢产能指标100万吨)。

(二)转让价格

总交易价款(含税)为:人民币98669万元,其中:

铁产能指标交易价款(含税)为:人民币34692.02万元(铁钢产能指标总交易价款×35.16%);

钢产能指标交易价款(含税)为:人民币63976.98万元(铁钢产能指标总交易价款×64.84%)。

(三)价款支付

双方约定,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交易保证金就乙无抵交易价款。

(四)交割事项

1.在乙方将全部交易价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资金结算专户内后,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双方相互协商并共同配合,在取得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喀什地区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请求其提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山钢新疆公司产能出让进行公示公告。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外公布产能出让公告日即为本合同项下产能指标资产交割日,甲方在资产交割日即已完成本合同项下产能指标转出手续,并完成全部交割义务。如非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产能转出公示公告手续延期或未能完成,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价款划转

自资产交割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申请支付交易价款;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向乙方征询划转交易价款事宜;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将交易价款无息划转给甲方。如果自资产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仍未接到乙方将交易价款无息划转给甲方的通知,且乙方未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书面异议或就本合同的履行提起诉讼、仲裁的,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权自行将交易价款无息划转给甲方。

(六)税费负担

本次资产转让行为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该转让标的属无形资产,转让方收到本项目交易价款的当月,按照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向受让方提供本项目交易价款的增值税发票(税率6%)。

(七)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甲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要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资产交易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4)根据新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暂不将山钢新疆公司纳入2018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项目名单的复函》(下称《复函》)以及2018年12月29日喀什地区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关于产能指标转移公告的请示)的复函》,转让方申请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产能指标。如因政策发生变化、转让所依据的政策文件、司法文书发生变更、自治区人民政府未能对《复函》内半年时限批准延期以及其他政府审批等非转让方原因而导致产能指标灭失或无法转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337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投产前产能出让方须拆除用于置换的退出设备,使其不具备恢复生产条件”,甲方保证与本次产能相关的设备将在下述任何一个条件成就之时拆除到位:①乙方通知甲方受让产能相关的项目即将投产;②管理人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2.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乙方具有购买该资产的资金支付能力,能够承担并履行资产交易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2)乙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要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资产交易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4)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了解交易标的情况,已知挂牌公告及《告知函》中披露的交易条件及潜存风险,自愿接受全部交易条件及承担相应风险;

(5)乙方承诺自行办理本合同项下产能指标转入手续,并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6)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交易价款,若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特别约定

1.本合同项下的产能指标数量最终以甲方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如该核查结果与本合同项下的产能指标数量104万吨铁、100万吨钢存在差异,在该差异不超过正负3%的范围内,视为该标的符合乙方购买要求,本合同项下交易价款不做调整,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如超出正负3%范围的,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按照主管部门核查的实际产能指标作为交易标的,以评估机构出具的铁、钢产能指标的评估值比例(铁:35.16%,钢:64.84%)作为计算依据,核算铁、钢产能指标的实际成交单价,根据实际产能指标数量,确定实际的成交总价款。

2.如因政策发生变化、转让所依据的政策文件、司法文书发生变更、自治区人民政府未能对《复函》内半年时限批准延期以及其他政府审批等非转让方原因而导致产能指标灭失或无法转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交易价款仍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账户,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应在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无息返还乙方;如果交易价款已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在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无息返还乙方。

(九)合同争议的解除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一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均应在诉讼提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及交易相关方。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备案。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审核鉴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坚持做强做大做优,实施沿海战略,打造全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一流企业,是公司坚定不移的发展战略。在国家严禁钢铁行业新增产能,推进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重要窗口期,公司竞买适当体量的钢铁产能指标,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9866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39%。如顺利执行该合同,将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起到积极的作用,未来也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该合同主要是购买钢铁产能指标,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合同的履行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实际履行中,转让方山钢新疆公司需向新疆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钢铁产能指标转出手续,公司还需自行向产能指标转入地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钢铁产能指标转入的相关手续。转让方、公司办理完成钢铁产能指标转出、转入相关手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公司将根据合同的履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9-00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450.0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的限售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相关情况如下:

2016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450.00万股新股。公司此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450.00万股,发行对象和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赖振元	122,500,000	36
2	赖朝辉	93,500,000	36
3	赖晔盈	34,000,000	36
4	兴发龙元定增1号	7,000,000	36
5	兴发龙元定增2号	11,500,000	36
6	兴发新价值1号	11,000,000	36
7	兴发新价值2号	11,000,000	36
8	兴发新价值3号	11,000,000	36
9	兴发新价值4号	13,000,000	36
合计		314,500,000	-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此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19年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4,760.00万股增加至126,210.00万股。

2017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018年4月,公司向6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26,765.80万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4月23日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8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由126,210.00万股增至152,975.80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发行需要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担任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指派陈伟先生、陈灿雄先生为该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决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2016年12月与其签署《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书》。中信建投已指派谢昊涛先生、王家海先生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华福证券终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华福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承接。

中信建投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450.00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11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赖振元	122,500,000	8.01%	122,500,000	-
2	赖朝辉	93,500,000	6.11%	93,500,000	-
3	赖晔盈	34,000,000	2.22%	34,000,000	-
4	兴发龙元定增1号	7,000,000	0.46%	7,000,000	-
5	兴发龙元定增2号	11,500,000	0.75%	11,500,000	-
6	兴发新价值1号	11,000,000	0.72%	11,000,000	-
7	兴发新价值2号	11,000,000	0.72%	11,000,000	-
8	兴发新价值3号	11,000,000	0.72%	11,000,000	-
9	兴发新价值4号	13,000,000	0.85%	13,000,000	-
合 计		314,500,000	20.56%	314,500,00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32,157,965	-64,500,000	267,657,965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50,000,000	-250,000,000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82,157,965	-314,500,000	267,657,9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47,600,000	314,500,000	1,262,1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47,600,000	314,500,000	1,262,100,000
股份总额		1,529,757,965	-	1,529,757,965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9-00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5年12月1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中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每季度按不同业务类型披露主要经营数据,现将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2018年10-12月项目数(个)	53	10	0	8	1	72
2018年10-12月总金额	927,914.75	284,155.15	-	11,770.28	604.32	1,224,444.50
2018年1-12月累计项目数(个)	151	21	10	14	20	216
2018年1-12月累计项目总金额	3,111,700.26	566,376.48	5,608.81	14,797.34	16,587.80	3,715,070.68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模式	单一施工合同模式	融资合同模式(PPP)	总计
2018年10-12月项目数(个)	65	7	72
2018年10-12月总金额	364,096.29	860,348.21	1,224,444.50
2018年1-12月累计项目数(个)	195	21	216
2018年1-12月累计项目总金额	2,658,219.61	2,056,851.07	3,715,070.68

注:2017年1-9月数据含乌鲁木齐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该项目系公司与光大明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牵头方)联合体中标。

2018年第四季度公司新承接业务量122.44亿元,2018年1-12月累计新承接业务量371.51亿元。通过主动控制规模、精选项目,公司新接传统建筑施工业务(单一施工合同模式)业务165.82亿元;新接PPP业务(融资合同模式)205.68亿元,同比有所缩减,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外部政策、金融环境的变化,采取提高门槛、精选项目的市场策略,谋求健康可持续发展。

2018年公司调整了PPP项目承接区域,也提升了项目收益率要求和风险评审标准,所承接项目大部分系发达地区的优质项目,其中江浙区域业务占比近60%。公司将持续根据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市场策略及投资策略,在质与量之间努力寻求平衡点。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9-00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3.03亿元至3.63亿元,同比增长50.04%至59.93%。

2.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3.02亿元到3.32亿元,同比增长63.14%到69.4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9.10亿元至9.7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3.03亿元至3.63亿元,同比增长50.04%至59.9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02亿元到3.32亿元,同比增长63.14%到69.41%。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51.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812.10万元。

(二)每股收益:0.4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PPP业务利润的贡献对公司整体盈利带来较大幅度提升。报告期,随着公司PPP项目的持续落地,PPP项目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 审计后的 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19-010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根据上述决议及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结构性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定期存款,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定期存款

2、产品类型:对公大额存单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期限: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2月28日

5、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2月28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65%

8、投资金额:3,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定期存款,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定期存款

2、产品类型:对公大额存单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期限: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4月29日

5、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29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65%

8、投资金额:5,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购买后,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元: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10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	4.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26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12月20日	4.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30,000	2019年1月22日	2019年12月20日	1.82%-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定期存款	对公大额存单	3,000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2月28日	1.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定期存款	对公大额存单	5,000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4月29日	1.65%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本次购买完成后,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58,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19-011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前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根据上述决议及意见,本次公司对部分理财产品进行了提前赎回并进行了购买,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提前赎回的情况

2019年1月29日公司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